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救字第5號

聲 請 人 沈昌浩

相 對 人 元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振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業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114年度潮勞補字第3號），惟聲請人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爰依法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書、案件概述單、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准予扶助之審查表等資料附卷可參，且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起訴狀，經核其內容，尚非顯無勝訴之望，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魏慧夷